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5-0267-PCC

原 告：檢察院。

第三嫌犯：鄧愛翎 DENG AILING，女，鰥寡，持往來港澳通行證 CD241XXXX號，居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禪城區平遠直街10號首層101房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上指第一嫌犯梁鈺健 LIANG YUJIAN、第二嫌犯鄧智雄 DENG ZHIXIONG、第三嫌犯鄧愛翎 DENG AILING，為直接正犯(共犯)，彼等既遂行為觸犯第20/2024號法律第10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罪。

茲告示通知上指第三嫌犯須於2026年01月21日上午10時45分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6 年 01 月 05 日

法官

徐騰

特級書記員

阮建強